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2025

TRANSPARENCY REPORT

2025 年度 透明度报告

质量至上 · 稳健前行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
（会协〔2025〕145号）编制

注册会计师

37 人

公众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业务收入

2,504.25 万元

披露日期：2026 年

HUANGJIA CPA

首席合伙人致辞

02

**王扬**

WANG YANG

首席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作为扎根深圳近三十年的本土事务所，选择以公开、坦诚的方式，向公众呈现 2025 年度的治理结构、人员构成、业务执行、质量体系与风险保障情况。本所实行一体化管理，不隶属于任何国际会计网络或联盟。

2025 年度本所注册会计师增至 37 人，业务收入达到 2,504.25 万元，在深圳本地事务所中位列第 10 名。本所不追求规模的最大化，而是将资源集中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及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领域，在这一细分市场形成了稳定的行业专长与服务能力。2025 年度，本所为 21 家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自 1996 年经财政部门批准执业以来，本所始终将审计质量置于首位，坚持"质量至上"的核心理念。2025 年度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219.22 万元，以扎实的职业风险保障守护公众利益。这些数字的背后，是全体同仁对专业操守的坚守。

发布透明度报告不是监管的强制要求，而是本所的主动选择。唯有以开放的态度接受社会监督，才能持续赢得客户与公众的信任。未来，本所永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

皇嘉也将始终坚定以"安全前行"方针，护航"跃向无界未来"之路，以"专业立身"理念，践行"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的使命与担当。

继续坚持党建政治引领，稳定团队，释放内部潜力、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勤勉尽责，精益求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

王扬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党支部书记

二〇二六年

2025

透明度报告

TRANSPARENCY REPORT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目 录

CONTENTS

报告导读

合伙人致辞	02
透明度报告导读	03

组织和治理

事务所基本情况	04
---------	----

人员和业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05
从业人员与专业力量	06
证券服务业务执行与客户构成	07
审计客户行业分布	08

质量与风险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09
监控与整改及体系评价	10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11
合伙人考核与收益分配政策	12
职业风险保障	13

延伸披露

外部监管与诚信记录	14
做优做特做专做精	15
关于本报告与联系方式	16

FIRM PROFILE

事务所基本情况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Firm

04

依据《指引》第七条，披露本所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基本信息。本所 1996 年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实行总所统一编制、一体化管理。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出资额	328 万元（实缴 318 万元）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合伙人人数	4 人（2025 年度未发生变动）
注册会计师人数	37 人（2025 年度净增 9 人）
分所（分支机构）数量	0 家

发展沿革



注：本所不隶属于任何国际会计网络或联盟；排名数据来自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总排名第 30 名）。

BUSINESS REVENUE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Revenue and Revenue Structure for FY2025

05

依据《指引》第八条，披露经审计的年度业务收入及其构成。下列数据取自本所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信息。



2,504.25 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



2,322.4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2.74 %
审计业务收入占比



181.83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构成



- 非证券审计业务 2,075.11 万元
- 证券服务业务 247.31 万元 (9.87%)
- 其他业务 181.83 万元 (7.26%)

审计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 92.74%，非鉴证业务收入占比仅 7.26%。本所不存在为同一审计客户同时提供重大非鉴证服务的情形。

注：证券服务业务收入 247.31 万元系审计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占业务收入总额的 9.87%。

PROFESSIONALS

从业人员与专业力量

Practitioners and Professional Capacity

06

依据《指引》第八条，披露本所从业人员构成及注册会计师情况。2025 年度，本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由年初 28 人增加至年末 37 人。



37 人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 人

证券业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35.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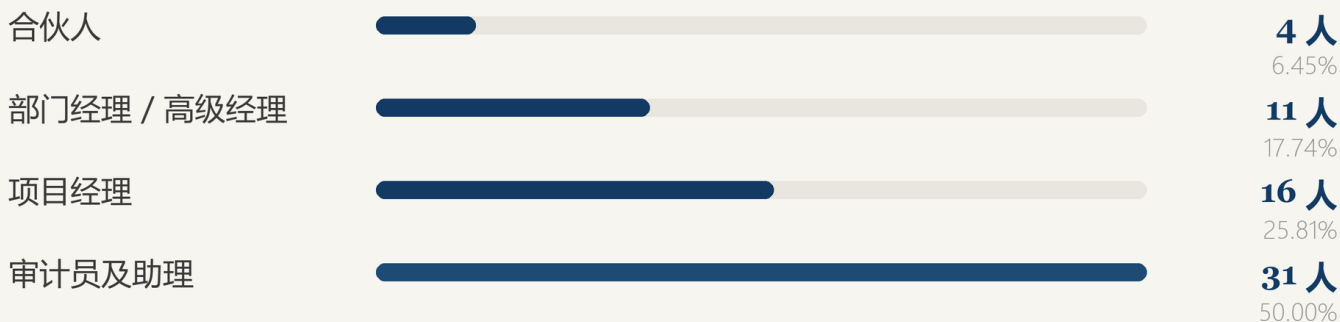
证券业务注册会计师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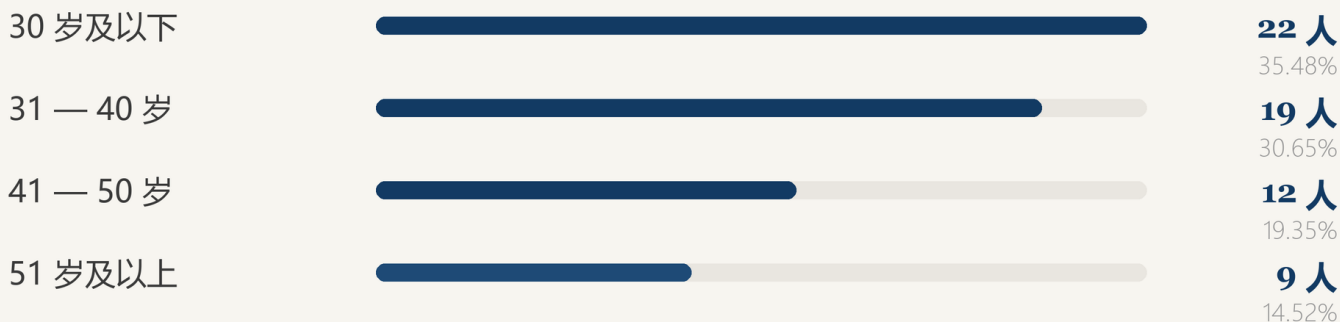
4 人

合伙人（报告期内未变动）

从业人员层级结构



从业人员年龄结构



注：从业人员总数 62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7 人、占比 59.68%。层级与年龄结构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人力资源台账实际数据替换。

ENGAGEMENTS & CLIENTS

证券服务业务执行与客户构成

Securities Services and Client Portfolio

07

依据《指引》第八条，披露本所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本所证券服务业务集中于非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下列数据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1 家

非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3.68 亿元

客户资产规模合计



252 万元

证券服务业务收费



0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证券服务业务客户构成（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客户类型	数量（家）	资产规模（亿元）	收费（万元）
非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1	33.68	25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0	—	—
拟上市公司审计	0	—	—
发债审计	0	—	—
拟挂牌公司审计	0	—	—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所没有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发债及拟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我们如实披露这一事实——客户规模不是本所衡量自身价值的标准，审计质量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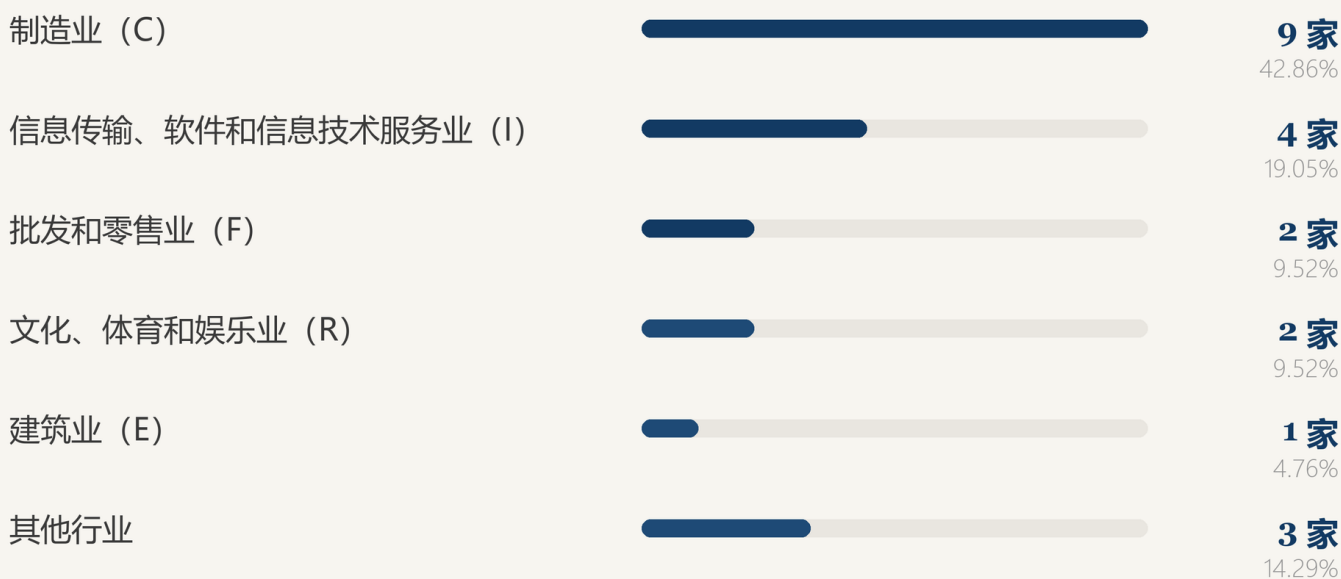
CLIENT INDUSTRIES

审计客户行业分布

Industry Distribution of Audit Clients

08

依据《指引》第八条，披露证券服务业务客户所属行业分布，以及本所在主要服务行业形成的专业积累。



前五大行业客户合计 18 家，占全部客户数量的 85.71%。本所围绕主要客户行业建立了行业特有的风险评估要点与关键审计事项判断框架。

关于客户清单

21 家客户的完整名单（含公司全称与证券代码）已在本所官网「信息公开」栏目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中逐家列示。

QUALITY MANAGEMENT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Design and Operation of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09

依据《指引》第九条，披露本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由七个要素构成。

治理与领导

首席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质量管理职责与业务承接职责分离。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建立独立性政策与年度独立性确认制度；对公众公司项目实施独立性检查。

客户关系的承接与保持

统一执行承接与保持风险评估程序；设定承接负面清单；重大风险项目报首席合伙人审批。

业务资源

按项目风险等级配置具备相应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组成员。

业务执行

统一审计方法论与底稿模板；实施三级复核制度。

监控与整改

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信息与沟通

通过全所会议、质量通报、案例研讨传达质量目标；建立内部举报与异议反映渠道。

业务执行：三级复核机制



MONITORING & EVALUATION

监控与整改及体系评价

Monitoring, Remediation and Annual Evaluation

10

依据《指引》第九条，披露本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评价情况，包括项目质量复核、内部业务质量检查及年度评价结论。

项目质量复核

- 本所对非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全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2025 年度共 21 个。
- 项目质量复核人由本所指派合伙人或具备相应胜任能力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且不得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组其他成员或为其提供直接指导的人员担任。

内部业务质量检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内部业务质量检查项目数	12	10
其中：已完成的检查项目数	12	10
检查中被评定为需要改进的项目数	2	3
检查覆盖的项目合伙人比例	100%	100%
已完成的整改项目数	2	3

首席合伙人年度评价意见

本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的要求，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价。评价结论为：本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需要重大改进的事项。

注：项目质量复核项目数、内部检查各项数据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质量管理台账实际数据替换。

ETHICS & INDEPENDENCE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11

依据《指引》第九条，披露本所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维护独立性的主要政策与程序。

独立性确认

全体合伙人及员工每年签署书面独立性声明；公众公司审计项目组成员进场前签署项目专项声明。

利益冲突检查

承接与保持阶段统一开展利益冲突检索，就自我评价、自身利益、过度推介、密切关系、外在压力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

非鉴证服务管理

非鉴证业务收入占比仅 7.26%；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须经审批并评估对独立性的影响。

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

对公众公司审计项目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制度；由专人建立轮换台账并跟踪。

经济利益与人员独立性

禁止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持有审计客户股票、债券等直接经济利益；禁止在审计客户兼任职务。

独立性培训

每年组织全员职业道德与独立性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2025 年度 2 场、186 人次。

非鉴证业务收入占比仅 7.26%——收入结构本身，就是独立性的第一道防线。

注：独立性培训场次与人次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培训台账实际数据替换。

PARTNER REMUNERATION

合伙人考核与收益分配政策

Partner Assessment and Profit-Sharing Policy

12

依据《指引》第九条，披露本所合伙人薪酬政策。本所合伙人考核与收益分配遵循「以质量为导向、淡化出资因素、兼顾经营贡献」的原则。

考核维度	权重	主要考虑因素
执业质量	40%（首要）	业务质量检查结果、项目质量复核评价、监管检查情况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20%	独立性遵守情况、有无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
专业胜任与人才培养	15%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带教与人才培养贡献
经营业绩	15%	业务收入、客户维护与拓展，但不作为首要考核指标
管理与协同	10%	事务所管理职责履行、一体化协同、民主测评结果

- 一票否决：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在考核及收益分配中实行一票否决。
- 利润池安排：实行全所统一利润池分配，不按项目或团队独立核算。
- 考核周期：按会计年度考核，结果用于确定盈余分配、晋升或退出。
- 质量问责：合伙人发生质量问题的，视情节扣减当期分配（扣减比例为当期应分配的 10% 至 50%），直至依据合伙协议追究责任。

注：各考核维度权重及扣减比例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合伙协议及考核制度实际规定替换。

PROFESSIONAL RISK COVER

职业风险保障

Professional Liability Protection

13

依据《指引》第九条，披露本所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安排。



2,219.22 万元

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9 倍

相当于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0 起

近三年执业相关民事诉讼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2,219.22	按规定逐年计提并专户存储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二者之和	2,219.22	—
相当于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的倍数	0.89 倍	$2,219.22 \div 2,504.25$

本所目前通过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方式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尚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我们同时说明：这一水平与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同业机构存在差异，本所将持续评估投保安排，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完善风险保障机制。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EXTERNAL SUPERVISION

外部监管与诚信记录

Regulator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Records

14

依据《指引》第十条，披露本所接受财政、证券监管及行业协会监督检查的情况，以及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惩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机构	检查类型	结论
财政部门（含财政部及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例行检查	未发现重大问题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报告期内未接受检查	—
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 / 深圳注协）	执业质量检查	已完成整改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

事项	本所	本所 CPA 及人员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无	无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无	无
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	无	无
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无	无

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无不良诚信记录。

注：检查类型与结论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实际接受检查情况填列；报告期内确未接受检查的，应据实写明「报告期内未接受检查」，不得留空。

SPECIALIZATION & CSR

做优做特做专做精

Specialization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15

依据《指引》第十一条（三）（五）自愿披露本所在细分领域的专业建设情况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我们不做所有业务。本所将资源集中投入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及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这一细分领域形成了稳定的行业专长。

特色维度	我们的实践
客户结构专注	2025 年度证券服务业务客户全部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行业专长积累	建立主要服务行业的风险评估要点与关键审计事项判断框架
风险导向与职业怀疑	审计证据不足的，依法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团队稳定配置	13 名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签署经验

履行社会责任

方向	2025 年度主要活动
服务国家建设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及预算绩效评价 15 项
行业建设	参与市注协专委会工作 2 人次；为行业授课 3 场
公益与志愿服务	公益捐赠 3.2 万元；志愿服务 86 人次、412 小时
人才培养与就业	接收高校实习生 14 人；录用应届毕业生 6 人
普及财经知识	面向中小企业财税政策公益宣讲 6 场，覆盖约 380 家

注：社会责任各项数据为示例数据，正式发布前须以本所年度社会责任工作台账实际数据替换。



ABOUT THIS REPORT

关于本报告与联系方式

About This Report & Contact Information

16

编制依据与披露说明

编制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会协〔2025〕145号）

报告期间

2025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布主体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执行事务合伙人）

披露日期

2026年

保留期限

自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少保留3年

联系方式

项目	内容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强大厦B座28层08-11房、27层01房
联系电话	400-8898-012
客服手机	13528811227（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huangjia@huangjiacpa.com

本报告所载信息如与监管平台报备信息不一致，以依法依规披露的信息为准。

16 / 16

SCAN TO CONSULT

扫码咨询 · 添加客服

